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福

張金泉

許家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家福、張金泉、許家瑋與告訴人陳文忠同為法務部○○○○○○○平二舍23號房之舍友，緣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3時24分許，因毆打被告林家福，遭監所人員帶離舍房至中央台接受調查，迄至113年4月26日14時30分許返回舍房期間，被告3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被告林家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6日5時33分許，拉開告訴人個人枕頭之繫繩，翻看告訴人藏放於枕頭內襯之香菸袋（內含數量不詳之香菸），抽出1支遞給被告許家瑋，另抽出1支藏放於衣物口袋，得手後再將香菸袋塞回枕頭內襯；

01 (二)被告許家瑋明知被告林家福於上開時、地交付之香菸1
02 支，係竊取他人之物所得物品，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
03 意，自被告林家福處收受上開香菸1支；

04 (三)被告張金泉、林家福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6日14時36分許，由被
06 告林家福拿取告訴人枕頭，其等2人一同翻看枕頭內襯
07 尋找香菸袋，適告訴人返回舍房及時喝令制止，始未行
08 竊得逞。

09 因認被告林家福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
10 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許家瑋所
11 為，則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被告張金泉
12 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13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4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15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16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管轄權之有無，
17 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
18 準。

19 三、經查：

20 (一)本案於113年8月14日起訴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林家福之戶籍
21 地係在桃園市○○區○○街00號，被告張金泉之戶籍地係在
22 桃園市○○區○○○村0號（即法務部○○○○○○○○《下
23 稱臺北監獄》），被告許家瑋之戶籍地則係在新北市○○區
24 ○○街0段00號8樓，且斯時被告3人均在臺北監獄執行中，
25 故所在地均為臺北監獄等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
26 月14日新北檢貞音113偵35428字第1139104042號函上之本院
27 收狀戳章及被告3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28 各1份在卷可參，是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3人之住居所或
29 所在地均非屬本院轄區。

30 (二)又依公訴意旨所載，被告林家福、許家瑋係涉嫌於113年4月
31 26日5時33分許，在臺北監獄平二舍23號房，由被告林家福

01 竊取告訴人之香菸2支，被告許家瑋收受贓物香菸1支；被告
02 張金泉、林家福另涉嫌於同日14時36分許，在同舍房竊盜告
03 訴人之香菸未遂等節；而被告林家福於偵查中自陳確有於上
04 開時、地拿取香菸，被告張金泉自陳有於上開時、地翻看枕
05 頭，被告許家瑋亦自陳於上開時、地有持香菸之情，足見本
06 案被告3人涉犯上開犯罪之行為地及結果地，亦均非屬本院
07 轄區。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之犯罪地及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3人之住
09 居所、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本院自無管轄權。檢察官
10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對被告3人上開犯行提起公訴，揆諸上開
11 規定，自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為諭知管轄錯誤
12 之判決，並參酌本案被告3人之所在地、行為地，考量證據
13 調查及被告3人應訊之方便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
14 桃園地方法院。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偵查起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4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5 期為準。

26 書記官 吳品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